

证券代码：835228

证券简称：长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二章第 10 条：“...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第二节第 23 条：“...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
第三章第三节第 30 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第三节第 31 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第一节第 35 条第（六）款：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章第一节第 38 条：“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员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 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第一节第 40 条第（二）：“依其 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第四章第一节第 40 条第（三）：“除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第四章第一节第 40 条第（四）：“不得 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第二节第 44 条（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决定公司投资计划；”
第四章第二节第 49 条（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章第三节第 52 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四章第三节第 52 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和主持。 ”	召集和主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章第三节第 55、56、57 条中 “... 监事会...”	“... 审计委员会...”
第四章第四节第 59 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四章第五节第 71 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四章第五节第 72 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外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章第五节第 74 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章第五节第 75 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章第六节第 80 条（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四章第六节第 80 条（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四章第六节第 82 条：“... 公司董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独立董事（如有）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独立董事（如有）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第六节第 85 条：“董事、监事候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推荐的方式提请

选人名单以推荐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股东会决议。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四章第六节第 85 条（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四章第六节第 90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章第六节第 94 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通过提案的会议结束后次日。”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通过提案的会议结束后次日。”
第四章第六节第 96 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章第六节第 97 条（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第五章第一节第 100 条（一）：“《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第一节第 103 条（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五章第一节第 106 条：“... 对回避申	“... 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

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事会召开前要求 审计委员会 对申请作出决议， 审计委员会 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 审计委员会 决议的执行。”
第五章第一节第 114 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及辞职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节有关 董事义务及辞职 的规定，适用于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五章第二节第 116 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七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五章第二节第 124 条：“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
第五章第二节第 124 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第五章第二节第 128 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六章第一节原第 137 条：“序号变更为 145 条”（后续序号顺延变更），“公司根据《公司法》《党章》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党章》《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规定，…”
第六章第一节第 149 条（原第 141 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	“…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的

治核心作用、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	监督检查作用...”
第六章第二节第 150 条（三）（原第 142 条）：“... 参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兼职，...”	“... 参股公司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兼职，...”
第六章第三节第 151 条（原第 143 条）：“... 经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班子。”	“... 经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以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班子。”
第七章第一节第 159 条（原第 151 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第七章第一节第 162 条（三）：原第 154 条（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原第九章第一节序号 184 条开始序号调整：（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九章第一节序号第 174 条（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九章第一节第 180 条（原 190 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第十章第 191 条（原第 201 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一章第二节 203 条（原 213 条）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一章第二节 207 条（原 217 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十三章第一节第 221 条（原 231 条）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
第十四章第 235 条（原 245 条）：“本章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

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
第十四章第 236 条（原 246 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章：增加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 137 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 138 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

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 139 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40 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五章：增加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 141 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 142 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 143 条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意见；
- （五）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况；
-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八）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九）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144 条审计委员会决策程序：

- （一）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二）作出决议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 10 年；
- （四）工作规程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章第二节第 44 条（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章第二节第 44 条（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四章第六节第 85 条：“（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第八章：本章关于监事会内容删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治理需要

三、备查文件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